

## 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复旦大学(单位名称)的复旦大学博物馆周转库房安全防范系统改造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4278.5026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30.9549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